

认证的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终止、缩小、暂停、注销 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产品）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按照 OCD/SC-2015《质量管理手册》（产品）的要求，规定了认证的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终止、缩小、暂停、注销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1.2 本文件适用于对认证的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终止、缩小、暂停、注销和撤销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本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研究最新版本的引用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的可能性，或对本文件做适当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法律地位文件：国家或地方规定，团体或个人从事某种活动应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如营业执照、社团或事业单位设立批准书等。

3.2 资质：国家或行业规定，团体或个人从事某种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如设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执业证书等。

3.3 相关方：与客户的业绩或成就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团体。如顾客、所有者、员工、供方、银行、工会、合作伙伴或社会。

3.4 国家检查：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客户的活动或产品的检查。如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污染物排放情况、国家监督检查客户的生产安全状况等。

3.5 事故：造成死亡、疾病、伤害、损坏或其他损失的意外情况。

4. 职责

4.1 公司认证部为本文件归口管理部门。

4.2 公司认证部负责提出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4.3 检查组负责认证检查的实施。

4.4 公司认证部负责认证的审定。

4.5 公司项目部负责颁发认证公开文件，办理有关变更、暂停、扩大、缩小、撤销、恢复和注销的手续、发放相关文件，必要时收回原有证书等。

4.6 公司办公室负责向 CNCA 和各地方相关部门通报信息，质保部负责向 CNAS 通报信息。

4.7 在相关方提出请求时，公司项目部负责向客户说明认证被暂停、撤销或缩小的情况。

5.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具体见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等文件中规定的“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5.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1) OCD 向申请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申请认证客户已知悉并理解；

2) 申请认证客户向 OCD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3) 申请认证客户与 OCD 签署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 申请认证客户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文件经审查已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

5) 申请认证客户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经 OCD 委派的检查组的检查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 OCD 验证有效。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6) 认证客户的批量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7) 经 OCD 认证决定评审人员，认为被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公司授权人签发认证证书；

8) OCD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并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6.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具体见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等文件中规定的“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6.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1)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产品设计和重要过程等变更，经 OCD 审查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的要求；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认证要求变更，并经 OCD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满足变更的要求；

3) 获证客户的批量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4) 认证合同有规定效期的，除有自动延期的条款外，获证客户在认证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与 OCD 重新签署或办理延期认证合同；

5) 在规定的限期内，获证客户接受 OCD 的监督检查，认为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由检查组出具肯定性结论保持认证资格时，公司认证部复核及认证决定后，由项目部将结果告知获证企业。

6) 如授权使用认证标志有限期要求的，OCD 继续向获证客户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7.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7.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1) 产品认证单元增加：

2) 认证单元内产品扩展：

7.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具体见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等文件中规定的“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7.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1) 公司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已知悉并理解；

2) 获证客户向 OCD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3) 应对申请进行评审，确定必要的检查活动。

4)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OCD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5)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文件经审查已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

6)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经 OCD 委派检查组检查，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 OCD 验证有效。

检查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

注：对于原料来源未发生变化的产品扩量申请，可以采用文审的方式进行审核，不需要进行现场检查。

7)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批量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适用时）；

8) 经 OCD 审定组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公司总经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9) 如果使用认证标志的授权有规定的认证范围的，OCD 向获证客户补充使用认证证书的授权。

8.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8.1.1 缩小产品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生产现场、生产线减少；
- 2) 认证产品领域、范围、类别、单元减少；
- 3) 认证用产品技术标准减少。

8.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具体见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等文件中规定的“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8.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1) 获证客户向 OCD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OCD 认证部及检查组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2) 需要时，OCD 公司审核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是否对仍保持认证范围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影响，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3) 经 OCD 认证部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公司总经理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4) 认证部审定意见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此时应取得获证客户的同意。

5)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OCD 修订认证合同；

6) 如果使用认证标志的授权有规定的认证范围的，OCD 修改向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的授权。

9.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具体见《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良好农业认证实施规则、OCD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9.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 获证客户申请暂停认证资格的：需填写《证书暂停、注销申请书》，同相关证据和材料，提交给公司市场部，市场部提交给认证部，由认证部进行评审，出具《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审批单》，由总经理审批后，办理相关证书暂停手续，并保留相关证据；

2) 催交认证费用无效，需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资格，由市场部通知认证部，经认证部评审后，出具《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通知单》，通知获证企业；

3) 经公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完制定完成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公司出具《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通知单》及《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由项目部发送至获证客户，明确表述后续措施的要求或提示。

同时要求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 项目部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并公告，同时要求产品认证获证客户将暂停状态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

5) 暂停期限宜与原因相适应，一般是 1-3 个月，且不应超过 3 个月。

6) 认证部应对暂停认证客户保持审核及其认证活动的记录。

10.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并需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标志。

10.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获证客户根据暂停原因，在规定期限内向 OCD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申请书》，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2) 公司项目部负责受理申请，提交认证部，由认证部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和获证客户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有效性验证材料，采取适当方式验证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如文件审查、现场核实、已实施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等；对暂停期达到 3 个月的，宜适当增加监督检查人日数，以审核客户在暂停期内体系运行是否正常。

如产品实现过程、不合格品控制、环境因素的控制、合规性、危险源控制、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同时应证实暂停期内没有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对于仅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引起暂停的项目，当获证客户交足费用，并提出恢复申请后，由公司项目部协调办理《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通知认证部办理恢复手续，更新数据库；

4) 需要结合监督检查后进行恢复的，监督检查组需首先确认暂停是否可恢复，并在检查报告中报告，由公司进行认证决定符合相关要求的，视作暂停的恢复，不再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

5) 不能在暂停截止期前恢复认证的，经过认证部评审，应办理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手续；遇到突发事件，参考公司应急管理程序进行处理。因影响认证有效性被暂停认证资格的不得申请注销。

6) 应根据暂停的性质不同，留有足够的运作时间，在暂停截止期前完成各项活动；

7) 项目部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

11.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1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客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
- 2) 证书超过有效期，获证客户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3) 获证客户因破产、倒闭、解散等情况，导致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的；
- 4) 其它需要注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11.2 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1) 获证客户向公司项目部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应用；或公司项目部提出注销获证客户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并填写《证书暂停、注销申请书》，项目部向认证部提交相关材料，由认证部进行评审，出具《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审批单》，由总经理审批后，办理相关证书注销手续，并保留相关证据；

2) 经过公司评审，需要对获证企业证书进行注销处理的，由公司出具《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通知单》，由项目部发送至获证客户，明确表述后续措施的要求或提示。同时要求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公司项目部负责收回注销的认证证书原件和未使用的有机标志，或在公司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及时调整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办公室在公司官网上予以公告；

4) 公司项目部撤销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12.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2.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具体见《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规定，以及 OCD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

12.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1) 公司接到相关监管部门通知或经质保部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和产品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提供相关证据，填写《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审批单》，经总经理批准后，填写《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通知单》，发放给获证企业。

2) 公司项目部与获证客户沟通，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

3) 公司项目部负责收回认证证书原件和未使用的有机标志，或在公司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发放/邮寄《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通知单》，项目部调整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办公室进行公告；

4) 公司项目部办理认证合同废止，撤销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5) 认证部/质保部应对撤销认证客户保持审核及其认证活动的记录；

6) 当消除撤销原因及影响后，客户才能重新认证申请。

13. 授予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3.1 授予再认证资格的条件

具体见《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认证实施规则、OCD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再认证资格的条件”。

13.2 授予再认证资格的程序

1) 认证证书规定有效期限的，获证客户在有效期结束前至少 90 天向 OCD 提出再认证申请；

2) 申请认证客户申请认证的体系文件经审查已覆盖申请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

3) 认证合同有规定有效期的，除有自动延期的条款外，获证客户在认证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与 OCD 重新签署或办理延期认证合同，并按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 在规定的限期内，获证客户接受 OCD 的检查，认为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 OCD 验证有效。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5)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产品设计和重要过程等变更，经OCD审查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的要求；

6) 获证客户的批量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7) 经认证部复核及认证决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授予再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授予再认证资格，公司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8) OCD项目部向被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并继续向获证客户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9) 对于到期不能接续的认证证书，OCD将统一进行注销处理，每月进行一次。

10) 到期不能接续的证书，需按照初次认证进行受理，评审及认证检查。

14. 暂停、撤销、注销具体流程

14.1 企业申请暂停、注销

获证企业须填写《证书暂停、注销申请书》，由项目部/市场部提交给认证部评审，原则上当日进行评审，完成证书暂停/注销处理，将信息反馈项目部/市场部和办公室，由项目部/市场部通知获证企业，回收证书和已经发放的有机码；办公室同期对暂停/注销信息在公司网站上作出公示。

14.2 公司决定暂停、撤销、注销

由项目部在最后期限前（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时到期前7日，资质类是到期前2日），反馈给认证客户，保留获证企业接收证据，1日内未收到获证企业信息反馈，默认获证企业认同处理结果，认证部/质保部进行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办公室同期对暂停/注销/撤销信息在公司网站上作出公示。

项目部/市场部回收证书和已经发放的有机码，产品包装等（适用时）。

流程文件提交认证部留存和备查。

自愿性产品认证以及其他产品认证的相关流程同有机产品，具体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条件详见各自的认证实施规则

15. 认证更新的条件和程序

详见《认证变更管理程序》OCD/CX-24

16. 记录

《证书暂停、注销申请书》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通知单》

《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审批单》